

正本

广州白云新型储能产业园（一期）招标代理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白云新型储能产业园（一期）

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委托人：广州白云空港新型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合同编号：

受托人：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合同编号：云咨询-DL-[2025]-056号

签订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广州白云空港新型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费江涛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迎宾大道 1106 号广州空港博览中心 2 号馆 3 楼 308-5 号房（空港白云）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渝山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 C 栋 5-6 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白云新型储能产业园（一期）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广州白云新型储能产业园（一期）
- 2、工程地点：广州市广州空港经济区方岗西路以东、新安北街以北（白云片区）
- 3、工程规模和建设内容：广州白云新型储能产业园（一期）本项目总投资为 32147.58 万元，东侧为机场高速，西北侧为方华路（规划道路），建设规模为总用地面积约 21960 m²，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69482.82 m²，总计容建筑面积为 67543.82 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1950 m²。（以上建设内容和规模最终以政府主管部门和规划建设管理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二、招标代理的范围

本次招标代理的范围：该项目项目管理（代建，如有）、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如有）、第三方监测和检测等需要公开招标的招标代理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采购人需求依法组织招标服务，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全过程备案手续，依法完成招标公告发布，依法组织投标单位登记等；组织招标文件（含技术资料、图纸、答疑文件等）的发放、整理答疑纪要文件，依法组织抽取专家评委和开标、评标工作，依法办理、发放中标通知书，编制、整理招标全过程资料等招标相关系列工作。

三、合同价款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暂定合同总价为¥356,580.81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陆仟伍佰捌拾元捌角壹分）。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文件规定并乘以合同约定下浮10%以及中标下浮率22.22%，即单项费用=按收费标准计算费用×（1-10%）×（1-中标下浮率），累计全部公开招标项目（含现有开项或新增）招标代理费不超过50万元，若累计招标代理费超过50万元，由乙方自行承担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括评标专家费、招标工作发生的其他费用，包含招标过程中第一次招标失败后再次进行招标工作所产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评标的专家评审费等费用。乙方收款时，须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5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九、代理期限：从确定单位起，至服务结束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 C 栋 5-6 楼

联系电话：020-35622940

